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奕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9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奕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通安街」應更正為「同安街」；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奕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毒品之誡命，擅自向他人購得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且持有毒品數量達純質淨重76.56公克，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 第1 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
02 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後段復規定
03 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04 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
05 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06 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
07 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08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9 淨重5 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
10 該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
11 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沒收之。

12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抽檢後，確實檢出第三
13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
14 可佐（見偵卷第109 頁），係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5 重5 公克以上之罪所持有之毒品，核屬違禁物，揆諸上開說
16 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毒品
17 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
18 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
19 收；又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
20 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22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鑑定結果
一	愷他命1 包（含包裝袋1 只）	(一)經檢視為白色晶體，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淨重98.16 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合計98.08 公克，純度約78%，驗前純質淨重約76.56 公克。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年9 月5 日刑理字第1126021431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09 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938號

被 告 劉奕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奕豪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自民國112年8月15日晚間8時至9時間某時起，在桃園市○○區○○路0號錢櫃KTV旁之巷弄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黑」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3萬元購買愷他命1包（驗前毛重99.76公克，驗前淨重98.16公克；檢驗用罄0.08公克；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度約78%，推估驗前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約76.56公克）後即持有之。嗣經警於112年8月16日凌晨2時15分許，因鄧宇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劉奕豪、林楷翔（林楷翔、鄧宇皓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1930、42102號偵辦中），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時車牌燈未亮，形跡可疑而加以攔檢盤查，旋目視到副駕駛座腳踏墊放有上開愷他命1包並加以扣案，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奕豪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楷翔、鄧宇皓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尿液暨毒品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112偵-0843）、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拉曼檢測掃描結果各1份在卷足憑，並有上開愷他命1包扣案可

01 佐，且扣案之愷他命1包經送鑑定，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
02 命成分，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76.56公克等情，有內政部警
03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5日刑理字第1126021431號鑑定書
04 憑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包（驗前
07 毛重99.76公克，驗前淨重98.16公克；檢驗用罄0.08公克；
08 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度約78%，推估驗前第三級毒品
09 愷他命之純質淨重約76.56公克）及用以盛裝難以析離之外
10 包裝，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1 1項後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謝咏儒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鍾孟芸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